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 (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正面盈利預告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初步評估及分析，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7,000,000港元至約9,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96,000港元。本集團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可予修改及調整。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及陳正煊先生、潘耀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